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孫輝先生（「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事項」）；
- (b) 條件為（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受其規限；
- (c) 授出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及對實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作為上述各項之配套文件且屬行政性質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不時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項下的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iii)就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現金付款)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期；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3.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聯交易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般計劃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謹此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蓋上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據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註明據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賴益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凡先生、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